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市、区、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按照 区纪委提出的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梳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，针对问题找准对策措施，完善制度设计，形成长效机制”的工作要求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逐步建立反腐倡廉长效机制，有效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发生，推动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，为营造和谐的政务环境和经济发展环境提供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关口前移、预防为主”的要求，紧紧抓住“找、防、控” 三个环节，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作为加强学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切入点，严把廉政关，完善内控制度，逐步建立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。通过一系列科学有效的措施，不断加大超前教育、健全制度、强化监督、深化改革、严厉惩处工作力度，增强学校各处室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，不断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生存空间，铲除腐败问题滋生土壤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本细则的实施范围是本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员工。重点是从事行政审批、资金管理、工程建设等重要岗位职责的干部职工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防范思想道德风险**

前期预防阶段

1．加强思想教育，筑牢反腐防线。着力抓好全体教师的经常性学习教育，坚持每周月一次集中政治学习制度。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；职业道德和艰苦奋斗教育；党纪、政纪和法纪教育。从而提高廉洁自律的责任意识，筑牢干部职工反腐防变的思想防线。学习过程有有记录。

2．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，营造良好风气。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, 座谈会、问卷等形式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广泛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找准自身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整改措施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围绕找出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剖析，认真反思，写出对照检查材料，提高工作作风建设，促进工作落实的浓郁氛围。

中期监控阶段

1．定期查阅学习笔记，听课记录， 定期听取各处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汇报 。

2．通过述职述廉、民主生活会、民主测评、群众评议等方式发现各处室工作人员思想上、作风上存在的问题；定期开展行风自查、检查、互查，有效监控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。

后期处置办法

根据检查结果，对不严格落实学习教育制度的，视情节严重，进行警示提醒，予以诫勉纠错，促其改正。对于学习积极主动、取得良好成果的，予以表扬、奖励。

**（二）防范制度机制风险**

前期预防措施

积极推进党务、校务公开工作。公开工作职能、办理事项、办事程序等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教师、群众监督。

中期监控机制

主要针对“干部任用”、“教师招聘”、“工程项目”、“账务管理”、“资产管理”、“招生工作”、“评先评优”、“购买服务”八个方面开展实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，切实做到工作程序化，活动内容规范化，以健全的制度保证廉政建设工作规范运作。针对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，不断完善和改进相关制度和管理机制。以规范权力运行、提高执行力为根本，用制度和机制预防风险的发生。

后期处置办法

对制度机制建设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但又不构成违纪违法的问题，采取警示提醒、诫勉纠错，对于构成违纪的问题，实施责任追究，帮助和督促各处室工作人员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。接受批评、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的，予以了结；整改不力老师、群众仍有反映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予以追究。  
 **（三）防范岗位职责风险**   
 前期预防措施

1．明确岗位职责。根据实际岗位分工情况，调整风险识别内容，使干部职工始终明确自己肩负的廉政职责。

2．面向公众公开承诺接受监督。各处室工作人员要努力树立大局意识，自觉维护学校的纪律，特别是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和部署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3．定期开展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。每年一次述职述廉。对于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防止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履行工作职责情况、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参加党内民主生活会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、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采取民主测评方式进行打分。

中期监控机制

1．坚持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全面考核各处室工作人员、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。完善用人失察失误者的责任。严格执行民主决策制度和财务审批制度，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，必须经校务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2．定期进行风险评估，定期抽查和评估。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抽查、评估。

后期处置办法

对制度机制建设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但又不构成违纪违法的问题，采取警示提醒、诫勉纠错，对于构成违纪的问题，实施责任追究，帮助和督促各处室工作人员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。接受批评、积极整改并整改到位的，予以了结；整改不力群众仍有反映的，按照相关规定，予以追究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．加强领导、提高认识。成立校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2．统筹协调、同步推进。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是有效预防腐败的新机制，体现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、惩处、改革的各个环节。要将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与构建惩防体系统筹考虑，协调一致；与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相衔接，同步推进，实现反腐倡廉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3．强化监督、考核到位。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，与各处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，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。

六、责任追究

1.在上级党委领导下，按照相关管理权限组织实施。

2.责任追究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权利与责任相一致原则，二是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三是坚持分级管理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原则；四是坚持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；五是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办事原则。

3.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。

中共上海市杨思高级中学总支委员会

2018年4月